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包括本公司的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要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64,852,765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8%。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通過委任李昆先生(附註1)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764,824,765 (99.9963%)	28,000 (0.0037%)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委任馬川先生(附註2)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759,755,765 (99.3336%)	5,097,000 (0.6664%)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票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的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A. 公司章程第7條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公司章程第8條第4款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C. 公司章程第8條第5款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0)項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E.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6)項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F. 公司章程第106條第1款第(6)項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G. 公司章程第118條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 公司章程第119條第(8)項的建議修訂	764,851,765 (99.9999%)	1,000 (0.000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李昆先生，39歲，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四川日報計劃財務處核算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綜合管理科科長及集團事業發展部副主任（兼華西都市報副總經理）、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華西都市報社委會副主任、常務副總經理及消費質量報社社長）及集團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
2. 馬川先生，35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先生現為本公司發起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持有其2%之股權。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於二零零二年，馬先生取得美國加州拉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馬先生為深圳聚友集團的市場部經理以及深圳聚友集團洛杉磯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